



## 香 港 商 船 公 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NOTICE

现行有效的香港商船公告、商船条例及规例(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)

致 : 香港商船公告全体收件人

### 概要

本公告附载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所有仍然生效的香港商船公告、商船条例及规例，以取代 2023 年 1 月 1 日发出的香港商船公告编号 1000。

- 每年检讨现有香港商船公告是否仍然生效的工作已经完成。检讨结果载于附件 1。
- 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所有仍然生效的香港商船公告，分别按公告编号和标题表列于附件 2A 和附件 2B。
- 香港商船公告也可在海事处网站查阅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ice/msn.html>。如对香港商船公告有任何查询，可发电邮至 [hkmpd@mardep.gov.hk](mailto:hkmpd@mardep.gov.hk)。
- 附件 3 载列现行有效的商船条例及规例，以便查阅。商船条例与规例的文本于政府新闻处刊物销售小组有售，地址为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6 楼 626 室，电话号码为 (852) 2537 1910，电邮为 [puborder@isd.gov.hk](mailto:puborder@isd.gov.hk)。该等条例与规例也可在互联网上的电子版香港法例系统查阅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elegislation.gov.hk>。
- 2023 年 1 月 1 日发出的香港商船公告编号 1000 现告撤销。

海事处处长袁小惠
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海事处  
2024 年 1 月 1 日